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林蓉珊

吳苑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岩生築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9,861元（原告林蓉珊：工作日未給延長工時加班費240,195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31,685元、例假日加班費87,49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1,067元、特別休假工資補償25,800元、代墊款項償還182,496元、調動勞務地點之住宿費及私車公用補貼差額173,188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0,860元、資遣費64,555元；原告吳苑甄：工作日未給延長工時加班費210,277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08,967元、例假日加班費79,173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9,036元、特別休假工資補償19,634元、代墊款項償還105,048元、調動勞務地點住宿費60,949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,350元、資遣費49,191元、失業救濟金補助差額18,9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3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工資補償、退休金、資遣費部分之請求為106萬9,280元（1,609,861元扣除代墊款項償還182,496元、調動勞務地點之住宿費及私車公用補貼差額173,188元、代墊款項償還105,048元、調動勞務地點住宿費60,949元、失業救濟金補助差額18,9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9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729元（ $11593 \times 2/3 = 77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210元（ $00000 - 0000 = 921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江宥寬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黃依玲